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府 1023 會議室

主席：鍾局長鳴時

記錄：黃煜珈

出席人員：金副局長肇安、林副局長麗珠、朱主任秘書建全、黃專門委員
莉雅、葉簡任技正耀墩、綜合規劃科陳科長建成、運輸管理科
江專員憲勳(代)、交通管制工程科李科長友欽、交通安全科林科
長昭賢、停車管理科謝技正東成(代)、停車營運科許科長芄綺、
秘書室鄒主任君儀、人事室許主任岫烟、會計室陳主任虹漣、
政風室張主任秀庭

列席人員：交通事件裁決處李處長忠台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二、本府政風處重要廉政工作指示

三、本局廉政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近日本府規劃推動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，未來如有需要本局得研議成立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本局 108 年「新北市低地板公車購車補貼」風險業務內控稽核（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關於興革建議第 1 點「修訂路線虧損補貼法規」除應避免重覆補貼情事外，仍請確認營運成本結構內容，避免影響業者對服務性(虧損)路線車輛汰舊換新，第 3 點「研議手機預約上車服務」請再研究評估手機預約上車需求性，第 4 點「落實營運計畫審核作業」請就業者申請補貼資料提送審議會前應確認資料完備，第 5 點「加強公

車停靠違停取締」，請主動篩選老人或身障上下車熱點站轉請警察加強取締，第 6 點「增加身心障礙設施稽查」請將無障礙設施操作納入稽查項目，第 7 點「運用公車動態資訊管控」請運用資訊追蹤上線營運時間，並分析已蒐集之大數據做後續運用管理，請運輸管理科針對上開會議討論內容再修正改善作為。

二、本局營繕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注意事項（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請運輸管理科與停車管理科確實辦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強化「綠能環保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購車補貼」與「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」連結與執行(運輸管理科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有關虧損補貼法規修正部分，請針對營運成本結構內容再研析確認。

提案二：增訂低地板購車補貼申請計畫業者自主檢查表案(政風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其他常態性業務如需提送申請計畫書包括新路線、藍色公路航線等可比照辦理；另各科參考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中華民國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務請同仁遵守行政中立，勿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行政機關中立公正形象。

散會(上午 10 時)